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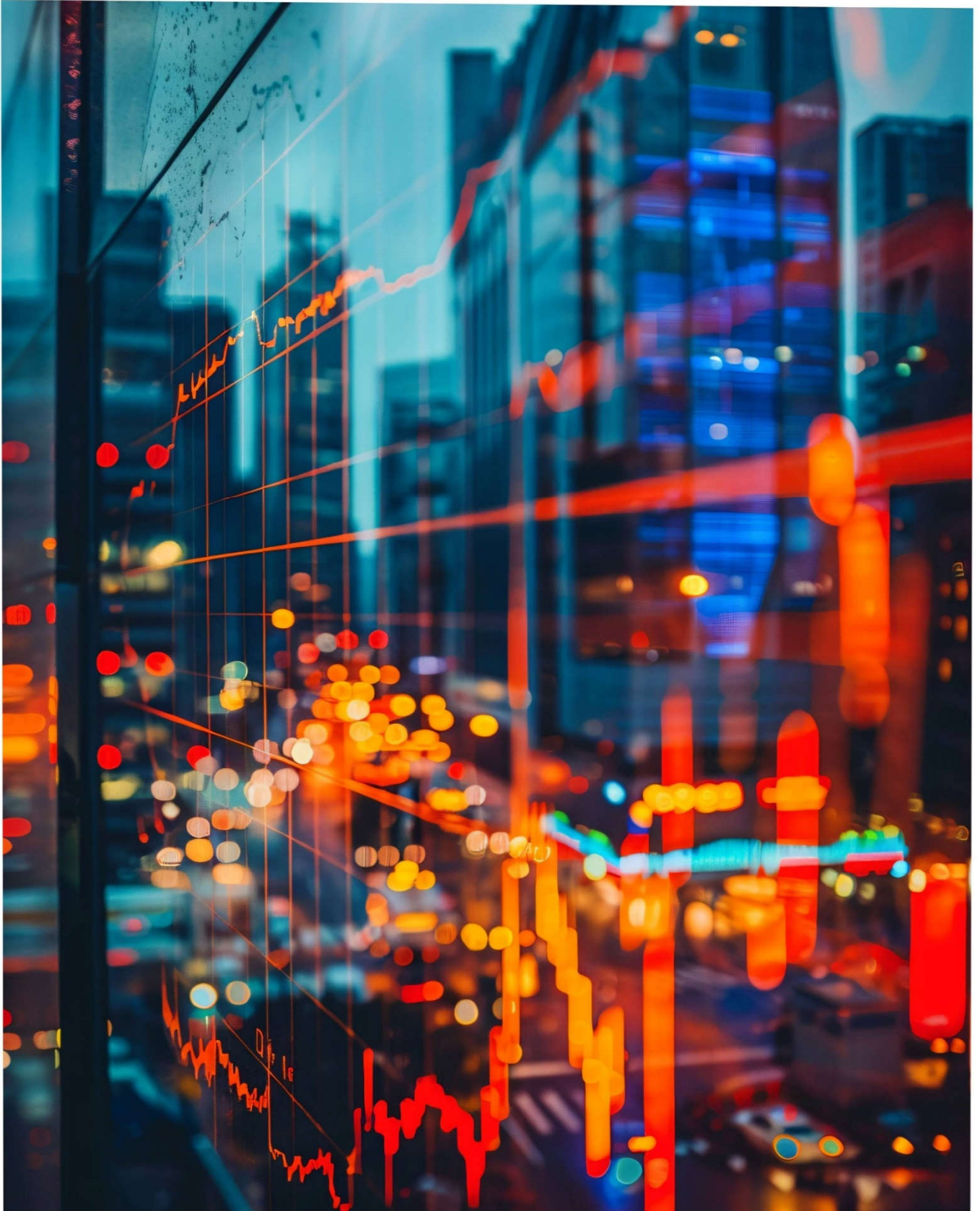
法讯参考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12 整月

总第六十八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目录

行业动态

03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行业新规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文章

25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主编】

周昕

【副主编】

戚诚伟 邹梦涵 赵文梅

【编委】

卜颖雯 崔伯鸣 陈刚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 丁毅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芝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张顶 郑刚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朱以林

【执行编辑】

戚诚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在强化市场监督制衡、规范产品投资运作、防范道德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托管资产的多元化，亟需弥补针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基础性监管制度空白。金融监管总局在总结各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办法》，对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发展托管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五章49条，包括总则、托管职责、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办法》明确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概念和开展业务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符合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度，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适当的托管服务。同时，《办法》也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监管措施、监管处罚、数据报送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管，明晰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发挥托管机制作用，为资产管理等领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支持。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督促商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附：《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1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9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所托管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财产保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商业银行所托管产品，包括各类金融产品、各类专项资金形成的投资组合等。前述金融产品是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专项资金是指来源于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公司的资金等。

第四条 商业银行所托管产品持有的财产（以下简称托管产品财产），包括各类银行存款等资金款项、股票、债券、未上市企业股权、其他债权、商品、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审慎、风险隔离原则，确保自身管理水平与所托管产品的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承担托管职责相匹配，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商业银行所托管的产品财产与商业银行自有财产相互独立，与其所托管的其他产品财产相互独立。商业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所托管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托管职责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签署托管合同。托管合同应当至少包括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托管职责，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应当对托管合同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相关各方职责和权利义务明确。

第十条 托管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时，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充分评估后开展托管业务。

商业银行应当评估产品管理人的资本实力、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评估产品的交易结构、投资标的、退出方式、估值方法策略等方面。

商业银行为前款资产提供托管服务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托管职责，管控托管风险。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不同托管产品分别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托管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商业银行为托管产品开立资金账户，应当专门用于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托管产品的资金账户应当具有明确标识，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提供财产保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内的资金头寸、证券明细、净值等财产信息，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支付情况。商业银行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频率应至少每半年一次。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产品管理人在托管合同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清算交收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商业银行应当与产品管理人约定，由托管人负责划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避免资金挪用。

商业银行应当明确清算交割的具体责任人员或岗位，未获得明确指令和授权，不得擅自进行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等。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提供会计核算服务的，应当为每只托管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托管合同中明确各方职责与具体核算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托管产品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

产品管理人为会计责任方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约定的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托管产品财务数据，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商业银行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对仅依赖产品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来源和免责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提供资产估值服务的，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估值对象、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时间以及差错处理等内容，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估值。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商业银行估值结果与产品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办理与托管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商业银行发现托管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产品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商业银行复核的内容，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并与产品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明确约定，在其信息披露时说明商业银行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投资监督的内容可以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商业银行不得提供或承诺提供无法有效履职的投资监督服务。

商业银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监督事项、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提供投资监督服务。在投资监督过程中，商业银行应当审慎履职，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评估。

商业银行发现托管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当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妥善保存托管产品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确定保存期限，保存10年以上。

托管机构变更的，原托管银行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财产和业务资料，配合其他托管机构做好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 （一）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二）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三）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四）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五）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六）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七）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八）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 （九）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十）产品管理人未接受商业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十一）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 （十三）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
- （二）混同管理不同托管产品持有的财产；
- （三）侵占、挪用托管产品财产；
- （四）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或者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产品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形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规定，采取有关措施保护财产安全，并及时告知相关方。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商业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托管服务。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备的托管业务制度等；

（二）经营稳健，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设有托管业务专营部门；

（四）配备充足的托管业务专职人员，核算、监督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相关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五）具备安全保管托管产品财产的条件；

（六）具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安全监控系统及安全防范设施；

（七）具有安全高效的托管业务信息系统；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安全高效地办理清算、核算、交割事宜；

（二）具有健全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网络攻击、入侵、干扰和破坏等风险，确保托管业务安全运营；

（三）具有健全的数据安全措施，有效防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保障托管业务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

（四）具有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保障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五）能够及时从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安全接收托管业务相关数据；

（六）托管产品投资于公开市场证券的，应当与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的系统安全有效对接；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办托管业务，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开展不同产品托管业务时，还应当符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关于产品托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托管业务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与托管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评估，实现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内控合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托管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有效防控托管业务合规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

为防止因托管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演变为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除前款所述健全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外，还应及时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极端风险情形。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托管业务授权纳入统一授权管理，建立岗位制衡与流程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并实施托管业务客户资质、产品类别、资产类型的准入标准，切实做好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情况并动态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托管产品准入的禁止性负面清单要求，强化资质审查和风险管理，不得托管被纳入负面清单的产品。禁止性负面清单的标准应当包括：

- （一）违法违规设立的产品；
- （二）产品管理人不具备相应的资产管理资质；
- （三）产品管理人无法正常展业；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账户资金、业务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商业银行托管关联方发行产品的，应当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隔离，防范不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现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借助托管银行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应当督促相关机构及时纠正。相关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托管合同约定终止业务合作，并进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定等，对托管业务总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业务规模、结构、风险状况等。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的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告：

- （一）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 （二）产品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机构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 （三）产品管理人拒不履行托管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 （四）发现产品管理人侵占、挪用产品财产或者失联的；
- （五）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托管业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禁止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托管业务的考核评价应当充分体现合规导向，不得将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挂钩考核。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穿透原则，从托管业务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资本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慎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提资本。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托管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托管业务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托管业务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制，定期审计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核实资金账户开户意愿，审查开销户资料，并对预留印鉴、银企对账、撤销账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实施规范管理。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服务价格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持续监管，加强跨部门监管协作，将托管业务的合规性和审慎性作为监管评级的内容。对于不符合托管业务资质、不满足托管业务能力要求、托管业务开展不审慎的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在规定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报送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及时报告有关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实施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自律管理，维护托管业务的市场秩序、规范托管业务行为，可以采取警示、暂停或取消相关成员单位会员资格等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以及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展托管业务，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业务，应当自本办法施行起三年内整改完成。已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和评估业务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并计提减值准备和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8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

行 长 潘功胜

2025年12月19日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落实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规范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11号发布）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当根据客户的组织形式和风险状况，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以增强对客户及其风险状况的了解，并将识别核实结果充分运用于洗钱风险管理。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

（一）基于风险原则。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基于风险的原则，采取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差异化措施识别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二）合理性原则。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通过合理的手段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从而确信其了解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和权利状况信息。

（三）可靠性原则。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并综合考虑这些不同来源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相互印证以后的整体可靠性。

金融机构不得仅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的方式获取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直接通过批量化、自动化等辅助手段代替必要的风险判断和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金融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应当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应当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措施，不得采取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或者“一刀切”式的措施。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发布监管指引、指南、案例等方式，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

第七条 金融机构对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

（一）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如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三种情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应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第九条 对于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金融机构一般应当将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如果法人、非法人组织已经是金融机构的客户，且金融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可以重复利用已有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对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金融机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识别该分支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外，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第十条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可以免于识别其受益所有人：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一）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二）事业单位；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五）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在充分评估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简化识别措施：

（一）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五）对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六）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七）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八）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十二条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包括：

（一）信托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

（二）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前款第一项所列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金融机构应当逐一、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前款第二项所称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者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对于信托设立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未列出明确具体受益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记录受益人的范围（如受益人的类别，或者指定权范围内的潜在受益人）。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对于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外的其他资产服务信托，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时，如果其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简单且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低，可以采取简化措施识别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为民事信托和外国信托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

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聘请投资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专业服务人员或者机构的，还应当获取并留存专业人员或者机构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资产管理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基于风险原则，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识别其受益所有人。

对于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开募集或者发行，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的，如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托管等金融服务时，可以采取简化措施，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托管等金融服务时，可在充分评估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状况确定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对于低风险的资产管理产品，如针对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简化措施，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的，在其与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和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提供信托受益所有人相关的信息和材料。

对于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外的其他营业信托，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为信托提供资金托管、证券经纪等金融服务时，能够确信信托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健全并能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可以采信信托公司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信托公司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明显疑点，或者信托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措施存在明显瑕疵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重新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信托公司未配合提供必要信息和材料，或者出现严重违法、重大风险，或者暴露出明显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性缺陷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形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信托公司之间开展信托业务合作、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要求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受益所有人信息。

上述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可以来源于政府部门，也可以来源于其他渠道，如公开信息、金融机构发现的信息、客户自己提供的信息等。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客户所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以下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进而识别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一）法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二）合伙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本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四）信托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

对于适用本办法简化识别标准的客户或者其他明显低风险情形，金融机构通过上述部分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足以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金融机构可以只获取相关部分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并记录识别过程和理由。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留存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一）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二）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金融机构识别、留存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

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基于风险原则，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所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对于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应当通过我国政府公开渠道核实，或者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无法通过上述渠道核实的，可以通过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并辅以客户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对于市场透明度较高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官方公开信息核实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和照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对于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应当以客户提供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为基础，必要时结合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信息以及金融机构发现的信息等多渠道信息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其权利状况与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风险状况是否相符合，以提升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准确性。客户及其行为确属低风险情形的，金融机构可以直接采信客户提供的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客户及其行为存在第二十条所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加强措施。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识别、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时，存在下列特定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形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一）存在特定风险，如客户或者交易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复杂，如所有权结构涉及境外持股且无法核实登记注册信息，存在循环嵌套、交叉持股，存在协议控制、代持；

（三）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出现异常变化，如客户频繁更换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受益所有人，且无合理理由；

（四）金融机构先前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如金融机构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差异情形；

（五）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

第二十一条 存在第二十条规定的特定情形时，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加强措施：

（一）进一步获取受益所有人更为全面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二）通过额外的独立、可靠信息进一步验证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

（三）要求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代持协议及类似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四）回访客户，必要时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财产与资金来源、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等；

（五）加强客户交易监测，关注与非股东、企业员工及业务伙伴等其他人的资金往来，进一步了解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六）采取比本办法第八条更严格的识别标准，如将股权、股份、合伙权益识别标准的阈值设为10%；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七）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核和更新的频率；

（八）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采取上述加强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发现自然人客户行为或者交易出现较高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情形时，应当视情形筛查该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在本机构的全部非自然人客户，并进行关联分析，同时采取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或者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核实受益所有人过程中，对于符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发布）第二条规定的客户，应当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中保存的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金融机构应当审核并在必要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受益所有权的；

（二）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受益所有权的；

（三）信托的当事人发生变化的，如受益人的范围发生变化、受益人的资格丧失或者被确定；

（四）对非自然人客户采取持续尽职调查措施且确需对受益所有人再次进行识别或核实的；

（五）出现可能影响受益所有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准确判断非自然人客户是否符合采取简化或者豁免措施的条件。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简化或者豁免措施；非自然人客户出现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不得采取简化或者豁免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第四章 差异反馈义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时，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差异情况进行反馈，以准确核实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明确差异分析、判断和报告工作流程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有效处理并反馈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核对结果。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后发现差异的，应当与客户进行必要的沟通、核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自身识别不准确而导致差异的，应当更正其识别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备案信息不准确而导致差异且差异重大的，应当在发现差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提交差异报告，记录并留存报告的理由、差异确认的过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重大差异的，在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以先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

差异报告要素内容、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差异：

（一）受益所有人不匹配，例如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受益所有人多出、遗漏或者存在其他不一致且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

（二）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关键信息要素不一致，如对于同一受益所有人，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人员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同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存在不一致；

（三）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例如对于同一受益所有人，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股权（合伙权益）比例、收益权比例或者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和内容，担任的职务等存在不一致且影响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的最终认定，或者受益所有权形成、终止时间出现年月差异的；

（四）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其他实质性差异。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非重大差异，金融机构无需提交差异报告：

（一）对于同一受益所有人，因拼写、缩写等原因导致非汉字姓名书写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二）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存在非重大不一致，例如对于同一受益所有人，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股权（合伙权益）比例、收益权比例或者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和内容，担任的职务等存在不一致，但不影响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的最终认定的；

（三）金融机构采用比本办法第八条更严格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导致信息不一致，例如将持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权、股份、合伙权益、表决权或者收益权比例小于25%的自然人识别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四）不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其他差异。

金融机构判断为非重大差异的，应当自发现差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记录信息比对和分析核实的情况、不报告的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同时应当向客户提示相关差异情况。

第三十条 当金融机构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时，如果发现客户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采取适当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提示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客户仍未备案的，应当报送差异报告。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差异分析时，发现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既属于应提交差异报告又属于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差异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提交的差异报告不得提及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所依据的佐证材料、数据或者信息可靠性或者充分性明显不足的；

（二）识别核实出受益所有人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三）未按规定在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审核或者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

（四）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情形，但未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相应措施的，或者所采取措施明显不合理的；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五）未按规定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中保存的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

（六）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开展或者未实质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的；

（二）采取的受益所有人识别简化措施、豁免措施与其风险明显不匹配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勤勉尽责程度、危害程度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采取但未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或者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明显不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询核对后，应发现但未发现明显的重大差异的；

（二）发现重大差异，但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差异报告的；

（三）提交的差异报告分析理由明显不完整、不充分、缺乏说服力，或者佐证材料明显不足以支持分析结论，经督促后，仍然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

（四）对于非重大差异提交差异报告，经督促后，仍然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

（五）未记录非重大差异信息比对和分析核实的情况、不报告的理由的；

（六）未按规定留存反映差异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的；

（七）未有效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差异反馈义务的。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是由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造成的，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况从轻或者减轻本办法所规定的处罚：

- （一）持续提交高质量差异报告，对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核实有直接帮助；
- （二）协助客户准确备案或者更新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取得显著成效；
- （三）持续准确识别复杂情形下的受益所有人，并对提升行业受益所有人识别水平具有重大借鉴价值；
- （四）其他对国家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准确性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要求金融机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其中涉及的非自然人客户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的存量非自然人客户，未满足本办法有关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或者识别核实要求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较高风险以上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对于存量长期不动户（如银行机构久悬户、睡眠户），或者已被采取暂停非柜面交易等严格限制措施的客户，可将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延长至客户申请激活账户或者办理业务时再开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有关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消费场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从电商平台的“分期购”到线下商超的“信用支付”，从教育机构的“培训贷”到医疗美容的“医美分期”，金融正以更精准、更便捷的方式嵌入消费全链条，实现“金融赋能消费”；与此同时，如何在创新中守住合规底线，防范金融风险向消费领域传导，成为监管与市场共同关注的命题。本文将从**金融赋能的实践逻辑、合规挑战的核心痛点、跨境消费场景中的合规难点与挑战、以及平衡路径的系统构建**四个维度展开分析。

一、消费场景下金融赋能的实践

消费场景的金融赋能，本质是通过金融工具的精准滴灌，解决消费链条中的“资金流”“信任链”“效率链”痛点，推动消费规模扩张与体验升级。其赋能的类型已组成稳定的生态圈：

（一）支付端构建无感化交易基础设施

支付是消费的“最后一公里”。移动支付（如支付宝、微信支付）、数字人民币等工具通过“账户松耦合”“实时清算”特性，将传统现金/刷卡支付的平均耗时从分钟级压缩至秒级，同时依托生物识别（指纹、人脸）降低盗刷风险。更深远的影响是，支付数据沉淀为消费画像的底层资产，为后续信贷、保险等服务提供支撑。例如，电商平台通过支付流水验证用户消费能力，进而向金融机构输出信用评估报告。

（二）资金端匹配差异化消费信贷需求

消费场景的碎片化催生了“小、频、急”的资金需求。首先，C端消费者的消费信贷（如花呗、京东白条）通过“先享后付”模式释放消费潜力，尤其在下沉市场，低门槛、纯线上的信贷服务覆盖了传统银行难以触达的客群；就B端商户来看，供应链金融（如网商银行“采购贷”）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为中小商户提供库存周转资金，间接刺激终端消费供给；对G端的政府或机构而言，消费券发放与金融机构合作（如银行补贴、支付平台分发），通过杠杆效应放大财政资金的促消费效果。

（三）科技驱动的全流程风控赋能

传统金融的风控依赖抵押担保与人工审核，难以适配消费场景的“轻资产”特征。金融科技（FinTech）则通过“数据+算法”重构风控体系。比如，反欺诈手段中的利用设备指纹、知识图谱来识别团伙骗贷；信用评估方面整合电商交易、社交行为、公共事业等多维数据（需用户授权），构建替代数据信用评分模型；最为有效的是贷后管理中，使用AI智能催收机器人降低人力成本，同时避免暴力催收合规风险。

二、金融创新对机构合规提出了新挑战

尽管金融赋能释放了部分消费活力，但其“跨市场、跨主体、跨场景”的特性，给金融机构带来了多维度合规挑战，集中体现在四大矛盾：

（一）数据使用与隐私保护的冲突

消费场景的金融赋能高度依赖用户行为数据（如购物偏好、地理位置、社交关系）。部分合作机构存在“数据过度采集”（超范围获取通讯录、相册权限）、“数据滥用”（将消费数据用于非授权的二次营销）、“数据泄露”（内部风控漏洞导致信息倒卖）等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虽明确“最小必要”原则，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但实践中“场景必要性”的界定仍存争议——例如，教育分期平台是否有权获取用户通话记录以评估还款意愿？

（二）业务嵌套与监管套利的隐患

消费场景常涉及多方主体（电商平台、支付机构、持牌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商），业务边界容易混同。例如，部分非持牌平台通过“导流”“联合贷”变相从事信贷业务，规避杠杆率、拨备覆盖率等监管要求；“助贷”模式中，金融机构过度依赖场景方获客与KYC，丧失独立风控能力，形成“风险外包”；跨境消费场景（如海淘分期）涉及外汇管理、跨境数据流动等复杂规则，易触碰合规红线。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消费金融的“下沉”伴随部分消费者“提前消费”“过度负债”的风险。比如，部分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通过“低息诱导”（只展示日息不提示年化利率）、“模糊费用”（服务费、担保费另算）掩盖真实成本；对特殊群体（大学生、老年人）的授信缺乏审慎性，导致“校园贷”“养老诈骗”等社会问题。而客观上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也导致消费者在逾期罚息、征信修复等争议中维权极为困难。

（四）系统性风险的隐忧

消费金融的“顺周期”特性可能放大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下行期，借款人收入下降可能导致不良率攀升，若金融机构风控模型过度依赖历史数据，易引发“风险滞后暴露”；场景方与金融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缺失，例如电商平台挪用商户保证金填补自身亏损，可能传导至合作的信贷业务；跨市场风险传染，如消费信贷违约率上升可能影响消费金融ABS的二级市场定价，进而波及金融市场稳定。

三、跨境消费场景中的合规特点与挑战

以最为常见的跨境电商中的海淘分期业务为例，通常涉及境内消费者、境内电商平台/商户、境内金融服务提供方（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助贷平台）、境外商户/品牌方等多方主体，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跨境交织，使得外汇管理和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要求尤为突出。

（一）外汇管理

跨境海淘分期，本质上是境内消费者通过境内支付机构向境外商户支付外币货款，分期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则可能涉及本币购汇或直接以外币偿还（视分期服务提供方和支付安排而定）。外汇管理难点主要在个人外汇实操和反洗钱核查两方面：

首先，境内个人每年享有等值5万美元的便利化购汇额度。海淘分期通常涉及多笔、小额、高频的境外支付。如何确保每笔分期对应的消费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消费者未超出年度便利化额度，对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交易监测和额度管控提出了较高要求。实践中，部分消费者可能通过多个账户或借用他人额度规避监管。因此，年度便利化额度与真实交易背景的需要全面收集数据。其次，海淘分期中，消费者的还款（无论是本币购汇还款还是外币直接还款）与最初的商品购买支付在时间上、金额上可能存在差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需要准确记录和申报每一笔外汇收支，确保资金性质（经常项目下的货物贸易支出/收入）准确无误，以合理区分资本项目或其他违规用途。此外，消费者在海淘时锁定的是当时汇率，分期还款时汇率可能已发生变化。金融机构在提供分期服务时，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汇率波动风险，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以及在汇率大幅波动时如何进行风险对冲或与消费者协商，是一个合规与客户关系管理的双重挑战。

相较于境内交易，跨境交易对手方识别、交易背景核实更为困难。金融机构需与境外商户、支付机构等进行信息交互，确认交易的真实性，防范利用海淘分期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资金转移。如果分期服务提供方或支付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如何对境外机构的反洗钱合规体系进行有效评估和持续监控，确保其符合我国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是一个现实难题。

（二）跨境数据流动

海淘分期业务会产生大量用户数据，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收货地址、购物偏好、支付记录、信用状况等。这些数据往往需要在境内收集、存储，部分可能传输至境外进行处理、分析或存储（例如，境外合作方可能需要部分数据以完成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或风险评估）。所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要求下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与最小必要原则在实操中难度颇大，而不同司法辖区数据保护规则也存在司法冲突。

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办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需进行安全评估。海淘数据中，大量个人信息（尤其是结合购物习惯等形成的用户画像）可能构成“重要数据”或达到“一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触发安全评估义务。然而，安全评估的范围界定、流程操作、评估标准等细节，以及如何证明数据出境的“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是企业面临的普遍困惑。即使不触发强制安全评估，若涉及个人信息出境，企业仍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如何科学、全面地进行PIA，评估数据出境可能带来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此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提供的标准合同和安全认证两种路径中，目前相关标准合同的细则、安全认证的具体标准和流程尚不完全明确，企业在选择和执行这些路径时仍存在操作不确定性。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均强调“最小必要”原则。在跨境场景下精准界定“必要数据”、避免过度收集和传输，是合规的关键。例如，海淘分期是否真的需要传输用户的健康信息、宗教信仰等无关数据？而数据出境后，境内机构对数据的控制力减弱。如何确保境外接收方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护数据，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篡改或丢失？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何有效落地？

不同司法辖区数据保护规则的冲突与协调也在所难免。若业务涉及欧盟、美国加州等多个司法辖区的用户，企业需要同时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GDPR、《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等不同法规，这些法规在数据主体权利、跨境传输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增加了合规的复杂性。金融机构和平台企业都需要应对多重数据保护法规的要求。

最为常见的场景是数据出境审批与外汇业务办理的联动。某些外汇业务的办理可能需要依赖跨境数据的处理和分析，而数据出境的合规性又直接影响业务的合法性。反洗钱与数据安全保护，则都致力于防范风险，保护国家和个人利益，但在具体执行中，数据的使用边界和安全保障要求可能存在一定的突破。因此，企业需要同时投入资源满足外汇管理和数据出境的双重要求，合规成本显著增加。

（三）解码当前跨境消费场景中金融合规手段

面对上述难点，合规突破口在于精准理解法规、技术创新推进业务合规与优化、加强多方协同这三方面。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第一，监管规则的精准适用与动态把握是前提。金融机构与金融合作机构等多方主体应密切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网信办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指引和问答，准确把握监管精神。如，网信办对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最新申报指南，各地外汇局对于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的便利化试点政策等。对于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可以积极参与监管部门推出的跨境金融和数据合规相关的试点项目，在可控范围内探索创新合规路径。

第二，业务模式的合规与优化是手段。采用“数据本地化与跨境传输最小化策略”。尽可能在境内完成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出境清单与目的，仅将必要数据传输至境外。例如，订单信息、基础交易数据可在境内处理，境外仅获取必要的履约信息。同时，对境外合作支付机构、数据处理机构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尽职调查，重点考察其数据安全、反洗钱、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能力，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要求境外机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建立持续监控和审计机制。此外，在分期产品中清晰向消费者提示汇率风险，同步利用技术手段对用户的跨境消费额度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防范超出年度便利化额度或异常交易。在提升跨境交易反欺诈和反洗钱模型的精准度方面，利用AI对异常交易模式进行实时识别和预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最值得一提的是多方协同治理与能力建设。在金融创新方面，包括消费者协会等行业协会可牵头制定包括跨境消费金融业务在内的数据合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外汇操作指引，组织经验交流，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水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安全厂商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也可以在合规咨询、安全评估、技术实施等方面进行赋能。

四、未来金融赋能消费场景下的整体合规体系完善

金融赋能与合规并非对立关系，而是“一体两面”——合规是金融持续赋能消费的基础保障，赋能则是合规价值的实践延伸。需从**监管规则、市场主体、技术工具、消费者教育**四维协同发力：

（一）完善监管规则

首先，**应细化场景化监管指引**。针对电商、教育、医美等重点消费场景，监管机构应研究出台专项规则，明确合作机构资质、数据使用范围、联合风控责任。

其次，**强化功能监管与穿透式监管**。无论业务嵌套多复杂，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业务属性。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即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新规9号文）将互联网助贷认定为互联网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又向行业下发《关于加强股份制银行等三类银行合作机构管理的通知》，针对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三类银行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业务，进行系统性、制度化的规范。此举标志着，继互联网贷款业务之后，银行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模式正全面迈入穿透式监管的新阶段。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的监管再次升级。（如助贷是否构成信贷业务、数据服务商是否实质从事征信）；

（二）公平区分市场主体的合规责任

持牌金融机构应坚守“核心风控自主”原则，避免对场景方的过度依赖；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客群设计差异化产品（如大学生仅提供低额度、



消费场景下的金融赋能与合规——论平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法治路径

短周期信贷)；平台方作为场景方，则需明确“导流”与“金融业务”的界限，不得违规收集、转售用户金融相关信息；对合作的金融机构履行“信息核验”义务（如核实用户身份真实性）；科技公司若参与风控模型开发，需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取得征信牌照或与持牌征信机构合作，避免“无牌经营征信”。

（三）技术赋能合规-用科技手段解决合规痛点

合规科技（RegTech）目前已经开始应用于某些支付场景，比如实时预警异常交易（如短时间内多笔大额分期）；而区块链存证，尤其是对消费合同、授权协议等关键数据上链存证，将一定程度解决纠纷中的“举证难”问题，提升消费者信任度。

（四）强化消费者教育，构建“理性消费、责任金融”的生态

金融监管部门与消费者协会、公安部门应联合进行金融法治科普教育，通过反诈骗教育提升用户辨识能力；金融机构需履行“卖者尽责”义务，以显著方式披露金融机构的手续费用标准、逾期后果，避免“误导性宣传”；场景方需配合开展金融教育，进行“理性消费提示”，防止盲目、超前消费。各方共同构建“消费-金融”协同的消费者保护网络。

结语：

消费场景的金融赋能，本质是“以金融活水浇灌消费沃土”。其健康发展既需要监管的“有形之手”划定边界，也需要市场的“无形之手”创新服务，更需要消费者的“理性之手”审慎选择。这三驾马车都应应将合规基因嵌入金融赋能的全流程，才能实现“消费升级”与“金融安全”的双赢，最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金融赋能是消费升级，必然需要金融科技稳健发展。外汇管理与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挑战虽复杂，但并非不可逾越。通过在规则理解、业务优化、技术创新、协同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找到“安全有序开放”与“风险有效防控”的平衡点，金融机构将更有动力支持企业不仅能够合规地拓展跨境业务，也更能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便捷、安全的跨境消费金融服务，最终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未来，随着监管科技的成熟与消费者权益意识的提升，消费场景的金融创新必将走向更透明、更包容、更可持续的轨道。中国律师将在开放与安全中寻求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合规发展之道！

（作者：邹梦涵）